

# 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黄信用办〔2023〕7号

### 关于印发《黄石市加强信用信息赋能 助力 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文件精神和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要求。现将《黄石市加强信用信息赋能 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8月21日

# 黄石市加强信用信息赋能 助力中小微企业 融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文件精神和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我市金融改革创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助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依托黄石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东楚融通”），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一）根据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九个部门印发的《进一步改善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措施》（武银〔2023〕42号）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东楚融通”平台与省“鄂融通”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加大市级政务数据归集力度，积极申请人行征信备案，依法对注册企业开展信用评级，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系统对接、合作建模、

数据共享。

（二）进一步拓展“东楚融通”平台功能，研发升级“创业担保贷”、“青创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信易贷产品，实现全省首创的“乡村振兴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上线，推动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湖北省科技担保公司“科担联合贷”“再担科创贷”等线上办理。

（三）对照落实国家发改委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考核指标，力争实现2023年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100%入驻平台，新增实名注册认证用户7万户（其中大冶市新增1.8万户、阳新县新增1.1万户，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铁区各新增5000户，新港物流园1000户），在线融资新增140亿元以上，累计过200亿元，助力我市在全国综合信用城市排名中位居前列，为全省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数据归集”行动，打通数据共享壁垒

**1. 加快数据整合归集。**推动全市公安、法院、税务、电力、海关、环保、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各类创业者、涉农经济体等数据资源归集治理，确保市数据共享平台中已归集的政务数据100%接入；加快推动平台与黄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

生态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局、市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黄石中支、黄石海关、黄石供电公司等各政务数据提供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 建立健全督办制度。**每季度督办通报政务数据归集进展及更新情况，确保各类政务数据应归尽归，实现数据资源常态化更新。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各县（市、区）政府、各政务数据提供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开展“产品创新”行动，聚焦服务中小微企业

**1. 优化创贷网办系统。**对“创业担保贷”网办系统提档升级，进一步减少联合考察、上会审批等中间环节，提供“一站式”审贷、放贷服务，实现创业担保贷款全程在线办理，保证贷款资金快速直达创业者手中。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 研发平台特色产品。**对接省“楚农通”平台建设，研发“乡村振兴贷”，为涉农主体提供纯线上且便捷的金融产品；开展“科担联合贷”“再担科创贷”，助力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供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获得融资；上线“青创贷”，更好服务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青年等青年创业群体。

责任单位：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三）开展“功能提升”行动，扩大平台服务范围

**1. 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加快对接市政策计算器系统，收集金融惠企政策和产品，简化申报办理流程并开展在线办理，精准服务市场主体；探索平台与市动产、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口互联互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建模，实现平台政策性贷款全程在线办理；支持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金融科技公司依托平台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应用，提供多样化的融资信用服务和产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政数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 扩大平台服务范围。**平台服务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力争实现新增注册认证用户5万户（其中大冶市新增1.8万户、阳新县新增1.1万户，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铁区各新增5000户，新港物流园1000户）。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四）开展“宣传推广”行动，提升平台服务效能

**1. 持续开展媒体宣传。**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新

媒体等各类媒体资源优势，持续开展平台宣传。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电视台、黄石日报社，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广泛开展窗口宣传。**通过市民之家、各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各银行金融机构网点、各高校等，深入广泛开展平台功能应用、金融产品、典型案例、重要活动宣传，进一步提高平台知名度、知晓率。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各银行金融机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加强平台推广应用。**联合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平台宣传推介活动，采取抽奖、积分兑奖等激励措施，引导企业、创业者上平台注册融资。

责任单位：各涉企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政数局、市融资担保集团等单位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建立月专题会议和通报制度，推进“东楚融通”平台作用提升。

（二）明确工作职责。本工作方案由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市融资担保集团具体配合衔接落实。其他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根据本方案明确的“四大

行动”工作任务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切实压实责任，将任务落实到具体科室和责任人。

（三）加强督办考核。将“东楚融通”平台作用提升纳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银行业金融机构考评，采取“月调度、季排名、年评估”的方式，加大工作任务落实督办检查力度，针对平台应用工作进度滞后、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查督办通报。

附件：黄石市加强信用信息赋能 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



# 黄石市加强信用信息赋能 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内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数据归集行动	1、开展全市公安、法院、税务、电力等13个部门63项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各类创业者政务数据归集治理；与黄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生态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局、市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黄石中支、黄石海关、黄石供电公司等各政务数据提供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2、每季度督办通报政务数据归集进展及更新情况，确保各类政务数据应归尽归，实现数据资源常态化更新。	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各政务数据提供单位	长期坚持
产品创新行动	3、对“创业担保贷”网办系统提档升级，实现创业担保贷款全程在线办理。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金融机构	2023年12月31日
	4、加快研发上线乡村振兴贷、科创贷、科担联合贷、知识产权质押贷、青创贷等信易贷产品。	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金融机构	2023年12月31日

工作内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功能提升 行动	5、加快对接市政策计算器系统，与市动产、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口互联互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建模，实现平台政策性贷款全程在线办理；支持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金融科技公司依托平台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应用。	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政数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金融机构	2023年12月31日
	6、扩大平台服务范围，实现新增注册认证用户7万户（其中大冶市新增1.8万户、阳新县新增1.1万户，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铁区各新增5000户，新港物流园1000户）。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宣传推广 行动	7、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新媒体等开辟平台宣传专栏，持续开展媒体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电视台、黄石日报社	长期坚持
	8、广泛开展窗口宣传，通过市民之家、各县（市、区）窗口、各银行网点、各高校等张贴平台注册码、发放平台宣传册。	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各银行金融机构	长期坚持
	9、联合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平台宣传推介活动，采取抽奖、积分兑奖等激励措施，引导企业、创业者上平台注册融资。	责任单位：各涉企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坚持

注：本工作方案由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牵头负责，市融资担保集团具体配合衔接落实。